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年11月27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54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的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原募投项目之一"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名称变更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汾湖路以西、规划马市路以南、大运路以东、金长路以北"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塔园路以西,横山路以北"。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涉及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号)文件核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3元,共募集资金834,460,000.00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59,392,118.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067,881.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1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21,021.00	2年
2	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	20,879.36	3年
3	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	7,424.81	2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69,325.1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情况:

序号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1	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汾湖路以西、规划马市路以南、大运路以东、金长路以北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情况:

序号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塔园路以西,横山路以北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鉴于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的土地获取进度不及预期,经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公司于2021年11月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新取得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塔园路以西,横山路以北的地块,用以自建智慧能源研发总部大楼,并于2021年11月25日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旨在打造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平台,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机制、人员和技术储备,增添先进的研发设备,提升智慧能源研发中心硬件环境,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与更新升级奠基。因此,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随之调整。

此外,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故研发大楼募投项目名称做出相应变更。

2010年以来,我国光伏逆变器出货量增长迅猛,在国家与生产企业的共同努力下,国内光伏市场的装机容量呈现大规模增长的态势,对光伏逆变器的需求起到了大幅拉动作用。目前我国逆变器市场仍处于整合阶段,随着行业需求扩容,主要逆变器厂家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技术进步和规模化效益也提出了更高的需求。随着公司逆变器业务逐年增加以及逐步向大功率单机扩展,公司亟需更大的研发大楼,以保证未来能够快速、高效地满足逆变器的经营需要。

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变更有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项目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未来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投入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后的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55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2021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收益型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56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2021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18,000万美元(含本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该等产品组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2、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2021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套期保值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18,000万美元(含本数),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和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并报总经理批准。未经总经理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4、公司管理层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总经理决策。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18,000万美元(含本数)。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57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迎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规模和调整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18,000万美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58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

至2021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0	固德威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5日,12:30-13:30;

(三)现场登记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90号,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王银超、吴正炜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转8213

传 真:0512-62397972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C53版)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4.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5.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6.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或因违反公司制度等个人原因被公司辞退的,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7.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出现同业竞争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8.上述"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9.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长期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计划的变更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计划的终止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计划变更/终止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变更后的方案或终止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或终止计划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一)回购的情形

根据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1.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

2.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3.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

4.根据本激励计划,其他应进行回购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和数量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相关条款有特别明确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规则详见"十、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三)回购的程序

公司应当在出现需回购股份的情形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2.《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下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王武斌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王武斌、赵国庆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和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王武斌、赵国庆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王武斌、赵国庆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订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王武斌、赵国庆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王武斌、赵国庆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提议股东大会变更或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王武斌、赵国庆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和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更改、替换同行业企业样本;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王武斌、赵国庆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代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何红心主席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通过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通过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长期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审议通过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业绩考核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审议通过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审议通过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